**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三期）**

**工程竣工调试公示**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二十组，用地面积 133333m2，建筑占地面积为 90130m2，总建筑面积为 116930m2。《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PVC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12月01日获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号：海环管（表）〔2014〕12001号，同意项目建设。2019年11月11日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21071048802D001V。

2018年底完成一期年产3500万平方米装饰膜项目环境保护工作，主要涉及产品制造中的印刷、淋涂、贴合工艺，PVC片材直接外购进行生产。2019年初建设单位决定根据环评设计要求，采购PVC粒子等原辅料通过混料、压延、淋涂等工艺加工24000t/a的PVC装饰膜配套片材。年产3500万平方米装饰膜所需的PVC片材部分暂时还需外购进行生产，后期压延、贴合、表面处理设备按照环评要求全部到位后，3500万平方米PVC装饰膜配套所需片材全部自行生产。

 PVC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二期）（暨年产24000吨PVC装饰膜配套片材生产项目）于2020年4月完成验收。

 PVC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三期）（暨年产3400吨PVC装饰膜配套片材生产项目）于2021年6月24日开工建设，于2022年7月22日竣工。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己基本配套实施到位，并己具备调试条件，三期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年产3500万平方米装饰膜，于2022年7月23日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设备进行调试。调试期为：2022年7月23日日至2023年7月23日。本公司已认真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工程与环评对比无重大变动，项目的建设与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期可按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和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